

# 从哪儿获得 怎么申请 服务质量如何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法律援助法

□ 白阳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如何更好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为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进行了解读。

## 法律援助的渠道更广 形式更多

“以往的法律援助工作大多是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指派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渠道相对单一、力量较为有限。”郭林茂说,法律援助法进一步拓宽了提供法律援助的渠道,动员更多力量参与。

首先,是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或者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其次,是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照本法规定开展的法律援助工作;再次,是法律援助志愿者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个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郭林茂介绍,法律援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需要说明的是,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主要是为以后或者地方探索拓展新的形式提

供空间。”郭林茂说。

## 让服务更加及时便利 优质高效

“法律援助工作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使人民群众尤其是经济困难群众可以平等享有获得法律服务的机会,切实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郭林茂表示,法律援助法将保障更多公民享受法律援助、更便利地获得法律援助。

与现行有关规定及实践相比,法律援助法新增“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作为法律援助形式;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包括在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中增加“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新增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规定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

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法律援助法还明确了相关机关部门提供便利的责任,要求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办理案件或者相关事务中,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法律援助申请人属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等情况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应提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

## 针对痛点难点问题作出 一系列规定

法律援助经费少、补贴标准低、社会支持力度不足……郭林茂表示,针对这些影响开展法律援助积极性的痛点难点问题,法律援助法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郭林茂介绍,法律援助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对在法律援助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同时,法律援助法进一步强化对服务质量的监督,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等。

## 三江源地区年保玉则 国家地质公园生态向好

年保玉则国家地质公园位于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境内,地处三江源国家公园核心区,主峰海拔5369米,完整保留着高原腹地冰河时期以来地质作用遗留的地貌。2018年,年保玉则景区停止对外开放。此后当地拆除了景区内所有旅游基础设施,尽最大限度恢复原有地貌,草原、湿地生态持续向好,珍稀动物数量明显增加。图为年保玉则国家地质公园一角。

新华社记者 张龙摄



与现行有关规定及实践相比,法律援助法新增“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作为法律援助形式;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

民生看台

# 昔日农奴过上“看得见摸得着”的好日子

经过民主改革,西藏百万农奴翻身解放,获得了人身自由。西藏社会生产力水平逐步提高,西藏各族人民享有日益丰富的发展成果

□ 柳新勇 张京品

今年81岁的土丹坚参住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一栋宽敞明亮的二层楼房里。2003年,他花50多万元买了这栋房子,当时有9间房,经过扩建现在有13间,还有一个车库。“共产党带来的好日子是看得见摸得着的。”

1940年,土丹坚参生于山南市,父母都是农奴,9岁时母亲去世,12岁时父亲也去世了,他和弟弟都成了孤儿,无依无靠,到处流浪。“我们两个饭都吃不饱,更没办法交人头税,领主让我当朗生(农奴的一种)。我的一个叔叔告诉我,当了朗生的话就是下了人间地狱,入了苦海了,他让我赶紧想办法逃跑。”他说。

可要逃到哪里去呢?当时只有13岁的土丹坚参心想,只要还在山南,他们早晚还是会找到自己,他选择逃往拉萨。那年大概10月,他光

着脚丫子,穿着破旧的衣服,一路走一路要饭,走了3天才终于到了拉萨。路上都是沙石,脚上磨出了很多水泡。

到了拉萨,土丹坚参无依无靠,经常是白天要饭,晚上睡在街道上。生活不好过,最后只能给大户当佣人。“那时我虽然才13岁,大人干什么我就得干什么。每天早上6点多出发,回去时天都黑了,只能吃些很稀的糌粑。没有被子盖,只能睡在大户的土炉子跟前。”他说。

有一次,一位大户的儿子拿着棍子让土丹坚参到外面睡,他没办法,只好冒着寒冷的天气到外面睡。吃不饱穿不暖,又没有人身自由,这样苦不堪言的日子土丹坚参坚持了不到两年。1955年,他决定返回山南,毕竟那里还有弟弟和亲戚在。

彼时,他的叔叔已经参加工作,介绍他到当地党的机关当了一名通信员。“当佣人的时候,衣服都是破烂

的。当了通信员后,组织马上就给我做了新的衣服,买了新鞋,我高兴极了,因为自从父母死后就没穿过新衣服。”

“把做藏装的布料送到裁缝那儿之后,我两天就去看一次,看看做完没有,高兴得不得了。以前梦中的事真的发生了,自己不光有了人身自由,还有吃有穿了。我的父母虽然已经不在,但中国共产党就像我的父母,他们是我的救命恩人。”土丹坚参说。

当了半年左右通信员,因为自己不识字,土丹坚参被派到位于拉萨的干部学校学习。

第二次去拉萨,土丹坚参是骑着马去的,穿着他的新鞋新衣。宿舍和教室都在帐篷里,那时候条件差,也没有什么新鲜蔬菜,但是跟第一次来拉萨比已经是天壤之别。不久,他又被选派到位于陕西咸阳的西藏公学学习。到了1959年,西藏民主改革需要干部和翻译,土丹坚参回到了西

藏,参加民主改革工作。

旧西藏的农奴常说一句话:地是我种的,水是我浇的,可到了庄稼成熟的时候,享受收获的却是僧侣和官家。“真正让农奴彻底翻身的就是民主改革。”土丹坚参说。

经过民主改革,西藏百万农奴翻身解放,获得了人身自由。西藏社会生产力水平逐步提高,西藏各族人民随之享有日益丰富的发展成果。

“没有西藏和平解放,就没有民主改革,更没有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老人感慨地说。

1980年,土丹坚参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至今他还对当时的人党誓词记忆犹新。为了报答党的恩情,每年国庆节和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的时候,他都会买一面新的国旗,插到自家的楼顶上。

“家里现在有六口人,3个都是党员,有5个人拿工资,生活幸福得不得了,跟过去去真是天上人间。”土丹坚参说。

时评

##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回应群众新需要

□ 谢军

在现实生活中,面对小区广场的音乐噪声、邻里装修施工的轰鸣声、过往车辆的鸣笛声、商业店铺的喇叭声……不少人都可能经历过类似困扰,被折腾的心神不宁,甚至彻夜难眠,却又束手无策。而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出台20多年后,噪声污染防治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修改完善理应提上日程。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该法此次修订,内容之多、范围之广、扩展之快,前所未有。比如,拟删除原法名称中的“环境”二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针对噪声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分类管理;扩大法律适用范围,将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型噪声源纳入防治对象范围。该法修订完善,既为规范“降噪除噪”释放了积极信号,也提振了百姓维权的信心。

噪音污染不是“吵了点”的小事,而是事关百姓身心健康的大事。研究表明,噪音污染影响的,不只是群众的心理健康,罹患心脏疾病的风险也会升高。污染的程度日益加剧,范围也由城市向农村蔓延,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等成了新型噪声源……时下,噪音污染愈演愈烈,已成为环境改善的短板。

一直以来,噪音污染是城市治理的难点和热点。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的噪声投诉仍高达约201.8万件。由于噪音生成的瞬时性强、环节多、难取证,相关治理有赖于部门间的协同推进。无论是对“治噪”开闸,还是对污染程度“认证”,都离不开各部门的相互配合。而部门之间权责划分不清,治理易出现两个极端,要么对监管用力过猛,要么相互推诿。而且,“治噪”着力点疲软。由于“认证”标准缺位,惩处力道不够,难以让“降噪”掷地有声。面对“执法难、解决慢”的现实困境,一些部门视“降噪”“防噪”为“烫手的山芋”;一些人因噪音困扰选择“忍气吞声”。

可见,如何杜绝市民被噪音干扰,考验着执法部门的责任与担当;如何保障百姓的生活安宁,折射出城市治理现代化的能力与水平。监管权限厘清、防治对象厘定、管控措施完善、违约处罚强化……此次对噪音防治在立法上重新修订,给出了“度量尺”,监管的“腰杆”硬起来了;圈出了“刻度码”,惩处更有威慑力;厘清了权限边界,部门之间协同治理更加应对自如。此外,由教育引导所形成的示范效应,激发广大市民自觉“防噪”“降噪”,也为“生活安宁”增加了防护层。

由噪音污染形成的复杂性决定了对其实现溯源治理,需要但不止于,从制度上“划清红线”,在监管上“严防死守”,及广大市民的自觉维护,还要用技术砖瓦构筑隔离屏障。噪声污染治理也应是科技攻关的应有之义,技术迭代抑或技术补丁,无论哪种形式,都能为“防噪”“降噪”固化防护层、隔离墙。因此,硬性的制度与柔性的技术环环相扣、共同发力,就能为“治噪”“除噪”补齐短板,让城市告别噪声污染,还百姓平静与安宁。

民生视窗编辑部  
编辑:薛秀红  
新闻热线:(010)56805252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whzk619@163.com